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代表人於起訴時原為何煖軒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謝世謙，其並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108 年4 月16日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所附原告第21屆董事會第5 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各1 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3 至204 、207 至208 頁）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81 條第1 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 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

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之1 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：

㈠、被告前以原告違反工會法第45條第3 項規定，於107 年6 月25日以勞動關1 字第1070126938號裁處書（下稱A 處分），對原告處以罰鍰6 萬元；復於同日以勞動關1 字第0000000000-0號函（下稱B 處分），依工會法第45條第3 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7 日內限期改正，經原告就A 、B 處分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原告不服A 、B 處分及行政院107 年12月6 日院臺訴字第1070218349號訴願決定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等情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、訴願決定書及A 、B 處分各1 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、97至102 、217 至220 頁），足見原告係就A 、B 處分處以「罰鍰」及「命限期改正」部分，一併請求撤銷。

㈡、又原告請求撤銷A 處分「罰鍰」部分，固屬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」，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惟請求撤銷B 處分「命限期改正」部分，非屬「與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相類之輕微處分」，亦非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 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（參10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五問題㈢之研討結果，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1 項關於得令期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、職務之規定，亦採否定說，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），依首開規定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㈢、參以本件訴願決定係併就A 、B 處分予以駁回，原告復係就A、B 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表示不服，且通常訴訟程序係採法官三人合議（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 條第1 項），程序更為嚴謹，與簡易訴訟程序由獨任法官審理迥異（參行政訴訟法第232 條），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，並避免訴訟事件割裂審理，本件自應全部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復因被告所在地在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項後段規定，應由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移送至有管轄權限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